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安裝於屋外並符合CNS 13603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上傳檔案
	(二)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資料。	上傳檔案
	(三)產品型錄及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2.特性 2.1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2.2使用桶裝液化瓦斯之熱水器應內建或配置有不可調整之瓦斯壓力控制裝置。 2.3產品應為自動點火式，亦即熱水器於待用狀態下不得維持母火燃燒。 2.4產品應投保產品安全險。 2.5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產品能源效率之證明可檢具至少尚有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檢具有效之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二)廠商應提供產品設計說明、產品型錄、瓦斯壓力控制裝置、點火方式及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三)產品投保安全險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四)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4.標示 4.1產品應於機身明確標示禁止安裝於室內或通風不良處。 4.2廠商應提供熱水器選用之規格建議表。 4.3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4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能源」。	(一)機身明確標示禁止安裝於室內或通風不良處之標示說明。	上傳檔案
	(二)熱水器選用之規格建議表	上傳檔案
	(三)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四)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5.其他事項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		